

郟县城市管理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县城市管理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全面推进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管理等工作，以实际行动保障群众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为法治政府、服务型政府建设提供了坚强保障。

（一）主动公开情况

发挥我局公众号等门户公开渠道作用，积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做到了应公开尽公开。2023 年共做出行政处罚决定 41 件，行政复议 9 件。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3 年，我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我局高度重视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明确专人负责，规范制度建设，对政务公开实行动态管理，确保政务公开内容无涉及国家秘密和内部敏感事项。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我局按照《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和县政务公开办要求，对局微信公众号及执法平台进行常态化监督管理。

（五）监督保障情况

一是加强政务信息公开队伍建设。加强相关人员素质的培养和锻炼，提高工作人员的能力水平。二是加强监督，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定期开展自查，检查政府信息公开程序是否规范，已公开的信息分类是否准确、信息发布是否及时。建立长效管理机制，进一步增强监督检查力度，公开投诉电话，畅通群众来信、来电、来访诉求渠道，及时进行反馈回复。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95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41		
行政强制	61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问题。一年来，我局在深化政府信息公开方面进展明显，但公开形式的便民性需要进一步提高，适合公众查阅的公开形式不够丰富。

(二) 改进情况。针对 2022 年存在问题，2023 年我们做了如下改进：加大工作力度，及时发布和更新依法应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确保政府信息及时公开；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不断建立健全工作机制，促进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发展，深入、持续、高效地开展信息公开工作。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 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